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增补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 与更新已有专家信息的通知

皖社科规划办〔2021〕13号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我办拟遴选增补一批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专家，并对已有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增补专家要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列入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专家库。未列入专家库中的专家将无法参与省社科规划项目会议评审等工作。

2. 更新专家信息要做到完整准确。对系统中已有专家信息不完全的要补充完整（包括联系方式、账号信息、科研情况等各类信息）；有职务或职称等变动的要及时更新；对已调离本单位但仍在本省工作的专家，由专家提出申请转入新单位；对已调离本省，或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适合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可从“专家用户信息”中直接删除。

二、增补专家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2. 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诚实守信，作风严谨，公道正派，认真负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愿意承担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结项等工作。
3. 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动态与前沿，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科研成果。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人文学科或个别冷门研究领域可放宽到 70 周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

三、具体安排

1. 专家信息录入。专家自行登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rsmis.ahshkx.com/>）填写，首次注册和登录方式详见平台使用说明。请务必确保入库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完整，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工作。
2.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新增补专家和专家的更新信息进行审核。请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在线审核工作。

3. 省社科规划办终审。我办将于9月20日前对入库专家进行终审，经我办审核通过的专家方可登录系统。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及时通知专家填写和修改相关信息，认真做好审核把关，确保此次专家增补和信息更新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集中增补专家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专家数据库维护作为一项常规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及时更新本部门本单位同行评议专家信息。

未尽事宜，请与我办联系。联系人：强惠玲，联系电话：0551—62606961。

